

## 111 年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作業規範

一、依據：依 111 年度「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現代化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漁民設置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，完善水產品初級加工所需及其週邊相關設備，以生產符合衛生安全之水產品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四、辦理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以下簡稱漁業署)及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養殖基金會)。

五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原則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(水產類)之漁民(以下簡稱申請場)。

2. 首次申請補助之申請場，將列為優先受補助申請場名單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符合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(水產類)所需之生產與其週邊相關設備。

(三) 補助原則：

1. 補助之設備必須為新品，如有虛報應取消補助資格並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。

2. 已於本(111)年度申請其他計畫補助之設備，不得納入本次補助項目。

3. 加工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。

(四) 受補助申請場應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前需完成設備採購程序，並通知養殖基金會安排現場驗收事宜，逾期者不  
予以補助。

#### 六、補助額度：

受補助之申請場每場補助經費以250萬元為上限，並須自籌設備採購總金額至少百分之50之配合款。

#### 七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符合補助條件申請場，填具補助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2.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切結書。
3. 申請場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有效期限內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(水產類)影本。
5. 初級加工場核定之經營計畫影本。
6. 補助設備項目與金額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二)，需檢附以下文件：

(1)已完成採購程序者，需檢附採購憑證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(均含日期)等佐證資料影本，日期應於本(111)年度內。

(2)未完成採購程序者需檢附報價單影本。

(二) 申請資料需於111年10月14日前，送至養殖基金會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資料外袋封面需加註「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」。

養殖基金會地址：10065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89號3樓之5  
連絡窗口：陳先生 02-33938008#62、王小姐 02-33938008#31

(三) 前述申請資料如有缺件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，7個工作天內(含當日)完成補件作業，逾期不予申請。

#### 八、評審方式與原則：

(一) 由養殖基金會遴聘政府相關機關(構)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

員，組成五人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本案申請場補助評審事宜，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派。

(二) 審查小組依本計畫補助預算、申請補助項目合理性及申請情形，決定受補助申請場數及各場補助項目與金額，將評審結果填寫於評審表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(三) 評審結果包含通過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等，將通知受補助申請場，該申請場應依照漁業署核定補助結果執行，並遵守本補助規範內容規定。

#### 九、驗收及撥款：

(一) 受補助申請場應於111年11月18日前需完成設備採購程序，並通知養殖基金會安排現場驗收事宜，依初級加工場補助設備查核總表(格式如附件四)至受補助申請場辦理現場驗收，確認補助項目設備、現場安置情況及設備出貨證明或保固書(含日期)等佐證資料。

(二) 驗收通過後，申請場應於111年12月16日前檢送採購憑證正本及補助成果報告書(格式如附件五)至漁業署辦理核銷撥款事宜。

十、若發現欺瞞不實行為，漁業署得召開委員審查會議，情節重大者，中止本項補助，受補助申請場須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場應於受補助設備顯眼處標示「111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」字樣。

(二) 本計畫補助設備應妥善安置於初級加工場場址，自購置後於行政院主計總處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內(倘無相對應之設備，則以三年為限)均不得轉售；如有轉讓之必要時，應報經漁業署同意。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者，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且該場自查核日起五年內，不得申請漁業署各項設備補助。

(三) 申請場應列冊妥善管理受補助設備，並須配合漁業署或其委託單位三年內不定期之抽查。

(四) 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，漁業署或其委託單位有權監督並詢問計畫辦理情形，申請場應善盡告知義務，不得刻意隱瞞。

(五) 申請場應盡力支援配合漁業署相關推廣活動，以合乎本補助計畫互利原則。

十二、本補助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漁業署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；如有變更將另行辦理公告。申請場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，將中止補助並依法究責。

十三、漁業署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。

## 111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作業流程

